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章剑生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善银先生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李莫愁女士担任召集人。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表决。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所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经核查，未发现需特别关注的重大审计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提建议具有专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关注重点领域审计进展，同时督促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公司制度及职业规范。经了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2024年年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法务部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都能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沟通作用，通过听取意见、协调各方资源，积极推动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顺畅的工作对接。在审计过程中，委员会注重高效沟通，促进信息共享与问题及时解决，助力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最终保障年度审计任务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期外部审计工作整体开展顺利，未出现影响审计结果有效性的重大障碍。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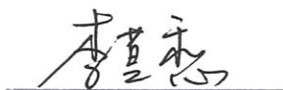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莫愁' (Li Mo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莫愁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章剑生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剑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善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善银

2026 年 4 月 17 日